

新北市地質敏感區審查作業要點

第一版民國108年8月2日 第八屆108年第一次臨時理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版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八屆108年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1. 收取審查費計費原則詳附表一。
2. 審查委員審查費支領標準：活動斷層及山崩與地滑(防災類)地質敏感區審查案需辦理現勘，每案 10,000 元；地下水及地質遺跡(保育類)地質敏感區審查案原則免現勘，每案 5,000 元；交通費用另核實報銷，其上限詳附表二。辦理地下水地質敏感區之變更案時審查費不予調整，遇二類地質敏感區或變更審查之每案金額，依增收或變更案之收費比例調整。召集委員另支給作業費每案 3,000 元。向公會請領審查費時，以發票時另外加營業稅，以(事務所)個人領據時為稅內含。
3. 審查委員組成之選派由理事長依委託案性質及人力庫專長選任召集委員及審查委員，變更及重審案之委員選任，由原案委員擔任續審為原則。本會鑑定及審查委員會和聯合辦公室協助相關審查作業。
4. 審查次數：非地下水類地質敏感區審查案件原則採現勘及現地會議一次、書審二次。地下水地質敏感區案件原則採會議一次、書審一次。各次間隔原則採一周，至遲二周以內完成，書審時間係以審查委員收到修訂版紙本(或電子檔)起算。
5. 現勘集合地點需接駁者，原則在板橋高鐵站於 9：30 或 13：30 會合出發(自行開車者半小時內逕赴現場會合)，現勘後由簽證技師安排於適當地點續開第一次審查會。其它會議地點原則於聯合辦公室(106 臺北市大安區地復興南路一段 259 號 3 樓之 2)，9：30、13：30 或 15：30，必要時得調整。如需於夜間召開審查會請另覓地點或洽聯合辦公室幹事安排。
6. 現勘作業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及簽證技師出席後，須檢視鑽孔及岩心作業者，由簽證技師安排並作現地介紹，鑽孔數量未達五孔或岩心三十箱時採逐孔、逐箱查驗，達五孔或三十箱以上召集人得諮詢各委員採抽檢方式辦理，如因鑽探岩心已存放一年以上時得採清晰彩印替代。現勘結束由簽證技師引導至會議室續行審查。
7. 審查會作業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及簽證技師出席後，由召集人收回簽名單，宣讀時間、審查案名及議程後宣布開會，經出席委員確認審查程序均無意見後，由簽證技師或其指定之合適人員配合書面資料簡報，委員以審查意見單提問，簽證技師回覆後將會議結果彙整成電子檔，由召集委員提送聯合辦公室向各審查委員確認，再以電子檔並具函通知簽證技師(必要時含委辦人)續辦。
8. 本會應於每半年(一、七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一) 審查委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
 - (二) 近一年執行成效報告(案件數量、執行情形)。
9. 審查內容應請簽證技師及建築師於核發建築許可前共同確認與建築許可申請內容相符。如有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或影響原審查內容之調整時，應於核發建築許可前主動依本原則完成變更，但經本會確認調整內容無須重新審查者，不在此限。

10. 審查完成之案件，應檢送經加蓋審查委員簽章與專業團體印鑑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一式二份，含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許可審查之依據。
11. 本會審定報告須接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得邀請地質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或符合地質法規定之專業技師，就本會審核案件實施抽查；抽查不符規定之案件，原審查委員應無條件就不符部分重新審查。

註：承辦技師得向理事長提出建議迴避的委員名單(本條為審查委員選任工作分派前得協商事務，不列入要點)。

附表一、新北市地質敏感區審查計費原則

第一版民國108年8月2日第八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版民國108年12月20日第八屆108年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1.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收費金額(不含稅)

(視審查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調整審查費計算原則)

- | | |
|--|---------------|
| a.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 0.05 公頃 | 新臺幣 50,000 元 |
| b.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05~0.1 公頃 | 新臺幣 60,000 元 |
| c.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1~0.2 公頃 | 新臺幣 80,000 元 |
| d.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2~0.3 公頃 | 新臺幣 100,000 元 |
| e.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3~0.5 公頃 | 新臺幣 120,000 元 |
| f.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5~1.0 公頃 | 新臺幣 140,000 元 |
| g.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1.0~10 公頃 | 新臺幣 150,000 元 |
| h.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超過 10 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 10,000 元,未滿 1 公頃部分,以 1 公頃計。 | |

2. 活動斷層與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收費金額(不含稅)

(視審查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調整審查費計算原則)

- | | |
|--|---------------|
| a.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 0.1 公頃 | 新臺幣 60,000 元 |
| b.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1~0.3 公頃 | 新臺幣 90,000 元 |
| c.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3~0.5 公頃 | 新臺幣 120,000 元 |
| d.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5~1.0 公頃 | 新臺幣 150,000 元 |
| e.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1.0~10 公頃 | 新臺幣 200,000 元 |
| f.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超過 10 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 10,000 元,未滿 1 公頃部分,以 1 公頃計。 | |

3.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收費金額(不含稅)

(視審查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調整審查費計算原則)

- | | |
|---|--------------|
| a.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 0.03 公頃 | 新臺幣 15,000 元 |
| b.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03~0.1 公頃 | 新臺幣 20,000 元 |
| c.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0.1~1.0 公頃者:超過 0.1 公頃部分,每 0.1 公頃增收新臺幣 3,000 元,未滿 0.1 公頃部分,以 0.1 公頃計 | |
| d.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1.0~8.0 公頃者:超過 1 公頃部分,每 1 公頃增收新臺幣 5,000 元,未滿 1 公頃部分,以 1 公頃計 | |
| e.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8.0 公頃 | 新臺幣 90,000 元 |

4. 依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計算收費標準，基地出現二類以上地質敏感區時，以最高的一類為收費標準，加其它類各二分之一為收費原則。特急件得採原收費標準受理。若無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以上各項收費如需議價，授權理事長核定。

5. 審查委員最少人數 3 人

- | | |
|--------------------------|------------|
| a.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1 公頃 | 審查委員人數 3 人 |
| b.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介於 1~5 公頃 | 審查委員人數 4 人 |
| c.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 審查委員人數 5 人 |

6. 山崩與地滑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變更審查：

- 重疊面積增加未達 30%：第一次變更，原審查費 1/2；第二次變更以上，原審查費 1/3。惟皆不低於 25,000 元。
- 重疊面積增加達 30%以上：依原收費率辦理。

7. 地下水補注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變更審查：

- 重疊面積增加未達 30%：第一次變更，原審查費 1/2；第二次變更以上，原審查費 1/3。惟皆不低於 15,000 元。
- 重疊面積增加達 30%以上：依原收費率辦理。

8. 各類地質敏感區試算表 (皆不含營業稅)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公頃)	山崩與地滑 (萬元)	活動斷層 地質遺跡 (萬元)
<0.05	5	6
0.05~<0.1	6	6
0.1~<0.2	8	9
0.2~<0.3	10	9
0.3~<0.5	12	12
0.5~<1	14	15
1~<10	15	20
>=10	15+1/1 公頃	20+1/1 公頃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 重疊面積 (公頃)	地下水 (萬元)
<0.03	1.5
0.03~<0.1	2
0.1~<1.0	2+0.3/0.1 公頃
1.0~<8.0	5+0.5/1 公頃
>=8.0	9

附表二、審查委員車馬費核實報銷原則

- 1.台中市含以南縣市往返為高鐵票根
- 2.苗栗縣含以北往返為台鐵或高鐵票根
- 3.花東縣市往返為台鐵票根
- 4.短程往返以公路、捷運及計程車(300 以下)票根
- 5.開車以行駛道路往返里程，每公里 5 元計

註 1：上列為支領出差費之上限。

註 2：未提供車馬費票證者，連同審查費併入執行業務所得。